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02號

原　　告　藍天蔚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于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雲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容忍修繕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容忍原告藍天蔚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4樓之房屋內,進行原告藍天蔚所有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24號3樓房屋之天花頂板、牆壁漏水修繕工程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藍天蔚新台幣（下同）630,86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于菁5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（起訴狀第2頁），核為580,860元。聲明㈡訴訟標的金額為630,860元。聲明㈢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261,720元（計算式：580,860元＋630,860元＋50,000元＝1,261,7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6,35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